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7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0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4
四、 资产情况.....	44
五、 负债情况.....	45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7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8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9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9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5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1
财务报表.....	5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3

释义

公司、本公司、常州交通、发行人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
17 常通 02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常通 01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常通 02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常通 03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常通 01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常通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常通 01、21 常通 02 和 21 常通 03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常通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发行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常州交通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angzhou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CZCIG
法定代表人	叶军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邮电路 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龙锦路 1259-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17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zcig.cn/
电子信箱	czcyjt@sina.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江筛扣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兼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龙锦路 1259-1 号
电话	0519-85578595
传真	0519-85578585
电子信箱	13915083656@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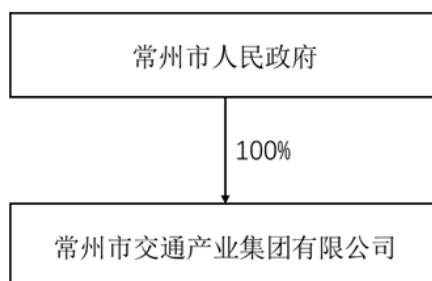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常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叶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伟、张伟平、张捷、陈福宝、江筛扣、冉如波

发行人的监事：吕士平、袁士强、徐华杰

发行人的总经理：周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江筛扣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德元、壮秋成、孙峰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是常州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主体和监督管理机构，是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经营管理主体，代表市政府行使出资者的职能，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公司是常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交通运输服务业的重要载体，目前公司业务包括工程项目建设、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港口、航空运输及物流、高速公路及其他交通运输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板块，业务已经涵盖交通行业从“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交通服务”的各领域。公司作为常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建设和管理主体，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经营优势明显。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建设；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物流业务；高速公路过路费；港口码头劳务；天然气销售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

（1）工程项目建设

公司主要承担常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职能，根据市政府的相关规划，公司承担了部分公共道路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任务，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代建项目和参股经营性项目两种。其中，代建项目建设业务中，公司与政府签订协议，由公司负责项目工程的投融资、建设和管理；待工程项目建成后，经常州市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财务决算审计后，由政府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款和期限向公司分期支付资金，回款金额为建设金额按照一定比例加成利润率计算得出。

（2）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

公司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化工产品乙二醇及钢材销售。为实现以市场化经营业务为主的战略转型目标，在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公司主动调整产业结构，2015 年下半年起在开展原有钢材和铁矿粉贸易业务之外，着力开展化工产品销售，形成了当前以化工品为主、钢材为辅的产品格局。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637.67 万元、223,323.80 万元和 179,381.33 万元。

（3）物流业务

物流业务为公司 2020 年新增业务板块，也是公司进行业务市场化转型的重要推手，公司通过积极拓展现代物流等市场化业务，提升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水平。物流板块主要由 2019 年公司新设子公司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物流板块的业务模式分为两种：

一是平台经营模式，该模式主要面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增值服务。通过“平台+微信小程序”的模式将企业运输环节中的各相关方，通过信息的同步完成各方协同。该模式是信息平台的衍生模式，物流信息匹配后，最重要的环节就是交易，该服务实现了货运线上业务的所有闭环。

二是自营经营模式，交投物流在取得相应资质后即自行承接物流业务，并将业务转包给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及中能化汉川物流有限公司等物流公司，发行人向上游物流公司索要发票并付款，并由上游物流公司负责联系满足客户要求的承运司机，收款期后向客户开具发票并收款。

（4）高速公路过路费业务

作为常州市高速公路营运网络的投资建设主体，近年来公司投资或参与投资了多条高速公路的建设。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板块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运营管理。其中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常州市辖区内高速公路投资主体之一，主要参与过境高速公路的投资；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西绕城高速公路和常溧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

（5）港口码头劳务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港口码头劳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614.71 万元、2,814.30 万元及 2,625.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0.76%及 0.69%。目前公司港口码

头劳务收入主要来自常州东港及西港码头，通过提供件杂货、散货等多种货物的装卸、仓储和物流服务获得收入，各年收入水平整体较为稳定。

（6）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天然气业务收入为旗下加气站收入。发行人旗下加气站由发行人以及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与不同的燃气公司所合资成立的常州常运华港燃气有限公司、常州美路交通能源有限公司、常州美路港华能源有限公司、常州美路新奥能源有限公司运营。发行人加气站的主要客户包括发行人子公司的长途客运、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车辆以及社会上其他车辆。定价机制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与市场行情保持一致。具体价格方面，供气价格及销气价格分别以加气站与供气单位、用气单位事前共同确认的《价格确认函》为准，以此保证价格合理性，并维持公司利润。

（7）工程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主要由公司2021年新设子公司常州市交通产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21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为8,819.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3%，营业成本为7,351.07万元，毛利率为16.65%。

（8）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土地整理、站场经营、汽车检测、外轮理货、出租车营运等多个交通子行业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加快城市化进程的基础产业，长期以来一直受到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交通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推动地方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均有积极的作用。长江三角洲地区作为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发展速度和城市化进程也最快，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将更高，政府对其投入的力度将更大。

目前，常州市的综合交通网络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彰显。全市“三网两港”综合交通布局进一步完善，公路网化基本成型，铁路网“四横一纵”骨架型通道形成，高等级航道网进入全面快速发展阶段，常州港吞吐能力大幅提升，区域枢纽地位有所增强，奔牛机场运力运量大幅攀升，空港产业不断发展。

2）贸易行业

石油化工和钢材贸易是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的主要贸易业务品类，当前我国经济回暖企稳向好。钢材和石油化工贸易在国家调结构去产能背景下向好发展。目前，我国总体上仍旧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现阶段重工业主导的工业化特征没有改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对钢铁的需求量依然会较大。我国钢铁工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钢铁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但也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的供过于求。

3）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是低风险、高回报率的新兴行业和朝阳产业，具有较大的生产函数和较强的扩散效应。同时，高速公路基础建设的完备与发展为强化区域间的经济沟通提供了优秀的交通渠道，对促进全社会的经济提升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同时也使区域间的商业往来活动与人员交流更加频繁，有利于灵活、多样经济活动带动国民经济的良性发展。

江苏经济的高速发展带动了江苏高速公路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江苏高速公路建

设十分迅速。截至 2021 年末，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 5,000 公里，全年货物运输量比上年增长 6.6%，货物周转量比上年增长 8.2%，旅客周转量比上年增长 5.1%。

4) 港口

港口是综合运输的枢纽，在整个运输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港口行业投资大、长期收益比较稳定并能够带动仓储运输、报关货代、贸易等大批相关行业发展。同时，由于港口发展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港口是直接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状态的晴雨表。

当前我国的港口行业正逐步步入成熟期并发展至成熟中后期。一方面，港口吞吐的需求增速由于全球经济较为疲弱而处在逐步回落的过程中；另一方面，港口整体的投资增速在近年持续回落，尤其是前一波经历了快速扩建的诸多大型港口。当前我国港口业已全面进入“微利时代”，同时，港口建设也正进入“微需求”时代。2021 年，江苏省港口累计完成外贸吞吐量 5 亿吨，外贸集装箱吞吐量 786 万标箱，累计开辟 94 条内河集装箱航线，完成内河集装箱运输量 91 万标箱，预计 2022 年江苏省港口吞吐量仍可实现稳定增长。

（3）公司所在行业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常州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融资、建设和管理主体，投资范围涵盖港口、高速公路、桥梁等，其下属的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常州市辖区内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主体之一。公司拥有大量优质的交通性经营资产，可为其后续发展提供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 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成功构筑了多个层面、不同层次的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了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具备以下几方面优势：

①区域垄断优势

公司作为常州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具有良好的政府背景，在国有资产及产业资本经营方面具有独特的市场地位和显著优势。公司下属的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常州市辖区内唯一的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公司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

②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区域环境优势

常州市位于长江三角洲中心地带，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条件和便捷的水陆空交通条件，市区北临长江，南濒太湖，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长江常州港作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年货物吞吐量超过百万吨。这些都为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了有利的地理位置优势。常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连续多年大幅增加，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优质的经营性资产

公司目前在常州拥有大量优质的经营性交通资产，包括运河东西港、西绕城高速公路、常溧高速公路等，部分资产尚处于建设期或试运行阶段。未来随着公司对常州市交通行业经营性资产的不断整合以及现有经营性资产进入收获期，经营性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的重要现金流来源。

④较强的融资能力

公司与江苏省及常州市地区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很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达 206.46 亿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工程施工业务板块，2021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为 8,819.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5%，营业成本为 7,351.07 万元，毛利率为 16.65%。工程施工业务与公司原主营业务工程建设业务密切相关，与工程建设业务的主要区别在于：工程建设业务在项目完工后根据项目回购协议，于协议约定的时间在项目移交时确认收入，在确认收入前工程建设项目会进入公司资产负债表；而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提供施工服务，根据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工程建设业务	47,619.05	43,478.26	8.70	12.69	38,095.24	34,899.20	8.39	10.39
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	179,381.33	179,132.02	0.14	47.81	223,323.80	222,998.97	0.15	60.93
天然气销售	6,528.78	5,434.44	16.76	1.74	4,386.78	3,454.96	21.24	1.20
港口码头劳务	2,625.78	3,037.93	-15.70	0.69	2,814.30	3,350.50	-19.05	0.77
航空运输	-	-	-	-	14,800.20	24,314.94	-64.29	4.04
高速公路过路费	29,302.81	25,310.05	13.63	7.81	18,782.64	20,531.47	-9.31	5.12
货运业务	91,585.73	90,880.06	0.77	24.41	57,021.26	56,822.03	0.35	15.56
工程施工	8,819.96	7,351.07	16.65	2.33	-	-	-	-
其他业务	9,357.24	7,432.01	20.57	2.49	7,285.06	5,786.89	20.56	1.99
合计	375,220.67	362,055.84	3.51	100.00	366,509.29	372,158.96	-1.54	100.00

（2）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	------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上年同期 增减（% ）
工程建设项目	47,619.05	43,478.26	8.70	38,095.24	34,899.20	8.39	25.00	24.58	3.65
钢材、化工品商 品销售	179,381.33	179,132.02	0.14	223,323.80	222,998.97	0.15	-19.68	-19.67	-4.45
天然气销售	6,528.78	5,434.44	16.76	4,386.78	3,454.96	21.24	48.83	57.29	-21.09
港口码头劳务	2,625.78	3,037.93	-15.70	2,814.30	3,350.50	-19.05	-6.70	-9.33	-17.62
航空运输	-	-	-	14,800.20	24,314.94	-64.29	-100.00	-100.00	100.00
高速公路过路费	29,302.81	25,310.05	13.63	18,782.64	20,531.47	-9.31	56.01	23.27	246.34
货运业务	91,585.73	90,880.06	0.77	57,021.26	56,822.03	0.35	60.62	59.94	120.52
工程施工	8,819.96	7,351.07	16.65	-	-	-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9,357.24	7,432.01	20.57	7,285.06	5,786.89	20.56	28.44	28.43	0.05
合计	375,220.67	362,055.84	3.51	366,509.29	372,158.96	-1.54	2.38	-2.71	327.61

天然气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8.83%，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57.29%，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21.09%；报告期内随着疫情缓和，加气车辆有所增加导致业务扩张，带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有所增加，同时，受天然气价格波动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航空运输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00%，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转让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原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2021 年起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高速公路过路费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56.01%，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23.27%，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246.34%，主要系随着高速公路路网的持续优化，公司经营的东西绕城高速和常溧高速的车流量持续增长导致收入增长明显，另外随着业务增长，固定成本被不断摊薄后毛利率也同步上涨；

货运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60.6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59.94%，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120.52%，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所致；

工程施工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00%，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00%，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系公司本年新设子公司并进入工程施工行业，从本年开有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目标任务，常州将强力推进五大明星城市建设，着力打造“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交通产业集团作为三大市级政府投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发展，企业核心资产不断壮大，发展能级稳步提升。结合企业实际，交通产业集团将以推动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为主线，以“投融并举、建运结合”发展理念为导向，以“服务长三角中轴枢纽建设、构建高水平城市运营企业”为目标，努力做强“市场化投融资平台、项目建设与运营服务平台、国有资本运作与产业发展促进平台”三大平台，高质量推动“投、融、建、运、管”五位一体协同发展，着力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五年努力，推动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服务城市发展和价值创造能力明显提升，努力实现“优化国有资本布局、防范管控债务风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大目标，在国企服务“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建设中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

从公司的战略规划来看，公司未来的工作有以下几个重点：

一是做大做强高速公路板块。按照目前的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常州将形成四横三纵的高速公路网主骨架，除了已经建成及公司投资在建的常宜高速、溧高高速、溧宁高速、苏锡常南部高速、常泰长江大桥等项目以外，未来几年公司还将投资约 100 亿元，推动常泰长江大桥南侧连接线、金坛至宜兴（常溧高速南延）、金坛至丹阳（常溧高速北延）、南京至常州（第三通道）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推动常州市“东融西进、南接北联”交通发展战略和江苏中轴枢纽城市建设，提高路网运营效益。

二是深度介入城市资源市场化经营。按照市场化理念推动城市资源的经营开发，重点聚焦交通、水利、民防领域，建设并运营 122 省道常州服务区以及殷村、钟楼、飞龙、雕庄、常州北站交通枢纽等交通服务设施，探索开展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业务；争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将新建和已建成的水利节制闸、防洪设施、枢纽工程等市政公共设施交由公司运营；争取将市区范围内人防设施（人防车位）分批交由公司运营管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化机制为依托实施人防工程的委托巡检、抽查、管养以及平战结合租赁运营业务，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和收益来源，盘活存量社会资源，创造新的经营增长点。

三是大力拓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发挥工程建设领域的资源优势，瞄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务发展方向，与常州知名建筑企业开展战略合作，组建混合所有制企业，积极打造市政、水利、房建施工实体，目前企业相关资质整合工作已经完成，2021 年即可投入实际运营，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此同时，支持改制后由集团统一运营的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壮大规模、提升实力，形成与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协同发展效应，在新起点上不断提高集团在水利设计施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四是重点发展港口物流新业态。围绕“长三角区域物流中心”建设目标，公司正组织对运河东港东部地块进行改造和开发，在运河东港建设我市京杭运河上首个集装箱作业区，加快推动“散改集”、“陆转水”和“江河海联运”。以此为基础，在港区周边地块进一步实施综合物流产业开发，推动东港物流产业园的规划落地实施，打造好城市东部区域新的物流产业基地，建设以“线上+线下”、“陆运+水运”、“物流+金融”为特征的临港物流基地和现代物流中心，使港口物流板块成为集团重要的发展支撑业务和转型升级突破口，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进一步丰富“长三角中轴枢纽”的产业内涵。同时，积极探索利用运河西港的土地和岸线资源，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展现代装配式建筑和建筑智能化产业的可行性，提升资源的配置和收益水平。

五是积极打造港航服务新板块。结合“省市共建、以市为主”建设德胜河魏村枢纽的有利契机，公司出资 5000 万元组建常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的投资和经营主体，下一步将通过市本级筹资建设资金 6.5 亿元，吸引部、省补助资金 14 亿元，最终形成企业净资产，并在项目建成后负责船闸的收费、运营、管理工作，把魏村枢纽建设成为江苏省内首个经营性交通船闸项目。届时，公司将进一步整合现有外轮理货服务、船舶锚泊管理等业务，形成港航服务板块，进一步拓展交通服务业务领域。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类款项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6.10%，主要为关联公司往来款、市财政应承担的借款利息、应收工程款和土地整理成本支出等，加之存货中的待开发土地和开发成本对公司造成的资金占用，转让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346.10 亿元，以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为主，债务规模较高，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26.12 亿元，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3）土地整理业务待开发规模较大，土地出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承担土地整理职能，土地整理待开发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同时受宏观政策和土地市场行情影响，土地出让进度不确定性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土地整理业务的回款有一定影响。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步提高资产流动性，控制有息负债的规模和土地存货水平，减少上述风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公司制定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并严格参照执行。该项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性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因非经营性的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常州市财政局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项处理意见的函》（常财资债[2016]1 号），常州市财政局将以多种形式统筹安排资金，于 2016-2023 年逐步清偿相关款项。

根据公司制定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性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在遵循交易公允原则的前提下，按照公司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由公司相应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审批。在公司的相应机构按照程序批准后，公司必须与相应的对方按照批准的内容签订相应的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不得违背公司决策机构批准的决议或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因非经营性的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在按照公允原则的前提下严格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 ①对于一般额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由财务总监和总经理联签审批。
- ②对于重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由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权限批准资金支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未经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的情况下，要求财务人员对外支付资金；也不得违背相应的决策机构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公司依法与对方签订的协议，要求财务人员向对方支付资金。

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款项结算时，公司的财务部门必须收到下列文件，方可支付金：

- ①股东或者董事会或者总经理、财务总监关于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 ②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审批单。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	-----------

关联租赁	360.43
------	--------

2.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17,037.38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80.01

3.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581,117.00 万元人民币。

4.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2,915,465.82 万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227,708.62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2.11%；银行贷款余额 1,245,071.0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2.7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6,202.51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56%；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26,483.69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4.6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	112,885.83	150,739.59	203,541.32	760,541.88	1,227,708.62
银行贷款	-	366,677.00	326,375.00	130,939.00	421,080.00	1,245,071.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361.73	-	5,270.76	5,570.02	16,202.51

其他有息债务	-	30,914.85	80,845.13	92,706.13	222,017.58	426,483.69
合计	-	515,839.42	557,959.72	432,457.20	1,409,209.48	2,915,465.8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1.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0.00 亿元，且共有 26.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常交通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104045.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7 常交通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758030.IB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	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常交通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105111.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7 常交通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771035.IB
4、发行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及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7 常通 02
3、债券代码	145708.SH
4、发行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常交通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141.IB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及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常交通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1230.IB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常交通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800926.IB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2、债券简称	20 常交通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000862.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及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常交通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034.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及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常交通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00202.IB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及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常交通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100528.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及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常通 01
3、债券代码	188111.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常交通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0764.IB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常交通 PPN004
3、债券代码	032100749.IB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及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常交通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190.IB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常通 02
3、债券代码	188349.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常交通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1294.IB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常通 03
3、债券代码	188490.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常交通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1652.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常交通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103119.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常通 01
3、债券代码	185398.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2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常交通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827.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85398.SH

债券简称：22 常通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45708.SH

债券简称：17 常通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及交叉违约条款。具体详见“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8111.SH

债券简称：21 常通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具体详见“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8349.SH

债券简称：21 常通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具体详见“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8490.SH

债券简称：21 常通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具体详见“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5398.SH

债券简称：22 常通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具体详见“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111.SH

债券简称	21 常通 01
募集资金总额	8.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8.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 16 常通 01 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349.SH

债券简称	21 常通 02
募集资金总额	7.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7.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16 常通 02 本金及利息，18 常通 01、18 常通 02 利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490.SH

债券简称	21 常通 03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	不适用

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 18 常通 02 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5708.SH

债券简称	17 常通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已制定《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限定用于发行人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募集资金必须专户存储以便于管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发行人具有实质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获取不当利益。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有关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非经营性资金拆借。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
--	--

	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发行人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依据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对外披露信息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发行文件、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6）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5月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决议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专项资金账户 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次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资金账户，保证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将专项资金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资金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8）投资者契约保护条款 1）承诺事项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并将按照还款安排告知函按时全额收回相关款项。其中，“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界定标准为：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最新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相比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即“发行人最新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减“发行人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0。 2）处置程序 如果触发上述情形，应当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①及时履行通知义务 A.发生上述情形后，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
--	--

	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B.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或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②救济及豁免机制 A.发行人应当在触发上述情形 10 个工作日内收回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款。 B.如果发行人未在触发上述情形 10 个工作日内收回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款，受托管理人在前述截止时限后 10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C.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次公司债券违约。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a.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b.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进行赎回，债券持有人享有回售选择权； c.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aa.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bb.发行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 50BP 的票面利率； cc.发行人提前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年度利息； dd.经提议的其他救济方案。 豁免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回售操作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进行赎回，债券持有人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决议，发行人应在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发布投资者回售公告，包括回售登记的方式、期限、价格、行权日等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协助发行人进行债券回售登记。债券持有人可选择继续持有或回售债券，若选择回售的，应在回售登记期（不超过 10 日）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以票面价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应及时筹措资金，保证在本次回售登记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兑付完毕，并按照票面利率支付该部分公司债券的应计及未付利息。 4) 违约处置 如果豁免决议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或有条件豁免方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则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约，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应当在构成违约之日起立即到期应付。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	2021 年 11 月 15 日按时付息，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

况	
债券代码：188111.SH	
债券简称	21 常通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5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19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东海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东海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按时付息，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88349.SH

债券简称	21 常通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7 月 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9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东海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东海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

	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按时付息，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88490.SH

债券简称	21 常通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16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东海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东海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按时付息，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85398.SH

债券简称	22 常通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2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3 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30 年 2 月 2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3 日。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	-----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3-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德标、谭鹏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5708.SH
债券简称	17 常通 02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	邱晨
联系电话	010-60840952

债券代码	188111.SH
债券简称	21 常通 01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	陈梦希
联系电话	021-20333394

债券代码	188349.SH
债券简称	21 常通 02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	陈梦希
联系电话	021-20333394

债券代码	188490.SH
债券简称	21 常通 03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	陈梦希
联系电话	021-20333394

债券代码	185398.SH
债券简称	22 常通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	杨兴、戴玥、董纪元
联系电话	010-85130443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111.SH
债券简称	21 常通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债券代码	188349.SH
债券简称	21 常通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债券代码	188490.SH
债券简称	21 常通 03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调整报告期初合并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金额	新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	新租赁准则 影响金额
货币资金	442,173.66	442,188.51	14.8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618.80	22,618.8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45.32	-	-6,245.32	-	-
应收票据	1,308.09	-	-1,308.09	-	-
应收账款	33,424.90	33,272.29	-64.47	-85.14	-
应收款项融资	-	1,308.09	1,308.09	-	-
其他应收款	2,313,168.01	2,312,078.20	-1,089.82	-	-
合同资产	-	85.14	-	85.1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421.13	-	-267,421.1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19,222.79	219,222.7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1,824.86	31,824.86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金额	新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	新租赁准则 影响金额
使用权资产	-	6,696.19	-	-	6,69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16	1,182.38	190.22	-	-
短期借款	481,500.00	491,500.00	10,000.00	-	-
应付票据	15,000.00	5,000.00	-10,000.00	-	-
预收款项	2,208.86	903.39	-	-1,305.48	-
合同负债	-	1,181.68	-	1,181.68	-
其他应付款	329,247.08	290,431.19	-38,815.8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5,942.30	948,778.70	22,536.66	-	299.74
其他流动负债	61,280.48	61,404.27	-	123.79	-
长期借款	953,141.00	954,176.00	1,035.00	-	-
应付债券	458,271.85	468,602.06	10,330.21	-	-
租赁负债	-	6,396.46	-	-	6,396.46
长期应付款	247,467.14	247,537.63	70.4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9,272.89	234,116.43	34,843.53	-	-
其他综合收益	8,681.11	-	-8,681.11	-	-
盈余公积（注）	-	-	53.98	-	-
未分配利润（注）	-	-	7,688.09	-	-
少数股东权益	38,074.11	8,060.91	-30,013.19	-	-

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由于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的会计政策变更也会产生影响，故仅列示调整数。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调整报告期初母公司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金额	新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	新租赁准则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1,287.42	-	-1,287.42	-	-
应收账款	25,822.57	25,814.78	-7.79	-	-
应收款项融资	-	1,287.42	1,287.42	-	-
其他应收款	2,466,179.12	2,465,817.95	-361.1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527.17	-	-109,527.1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8,618.44	98,618.4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908.73	10,908.73	-	-
其他应付款	328,606.26	290,528.71	-38,077.5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5,169.30	917,705.96	22,536.66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金额	新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	新租赁准则 影响金额
长期借款	560,358.00	560,654.67	296.67	-	-
应付债券	458,271.85	468,602.06	10,330.21	-	-
长期应付款	191,589.88	191,660.37	70.4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9,272.89	204,116.42	4,843.53	-	-
其他综合收益	908.73	-	-908.73	-	-
盈余公积（注）	-	-	53.98	-	-
未分配利润（注）	-	-	485.80	-	-

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由于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的会计政策变更也会产生影响，故仅列示调整数。

4、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的会计政策变更

为更好的反映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调整后对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投资性房地产	46,072.35	45,880.23	-192.12
盈余公积（注）	-	-	-19.21
未分配利润（注）	-	-	-172.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投资性房地产	25,545.36	25,353.24	-192.12
盈余公积（注）	-	-	-19.21
未分配利润（注）	-	-	-172.91

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由于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也会产生影响，故仅列示调整数。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后对上年年末余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数（上年年末余额）
-----------	----------------------	-------------

冲减以前年度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应交税费	-6,069.97
	盈余公积	607.00
	未分配利润	5,462.97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59,919.69	0.88	33,424.90	79.27
预付款项	148,041.58	2.16	1,759.20	8,315.29
合同资产	7,504.41	0.11	-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35.69	0.02	2,136.70	-42.17
长期股权投资	390,409.58	5.70	259,948.80	50.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602.87	0.99	-	100.00
在建工程	140,037.16	2.05	96,452.66	45.19

发生变动的原因：

应收账款本期末余额为 59,919.69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79.27%，主要系公司对常州市财政局、江苏车联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本期末余额为 148,041.58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8,315.29%，主要系公司对常州市财政局、江苏柏斯腾化工有限公司预付款大量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本期末余额为 7,504.41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100.00%，主要系公司新增未到结算期工程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余额为 1,235.69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42.17%，主要系公司减少结构性存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末余额为 390,409.58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50.19%，主要系公司对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末余额为 67,602.87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100.00%，主要系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以及公司增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本期末余额为 140,037.16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45.19%，主要系公司想园二期工程启动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10,770.75	52,063.27		16.75
存货	2,407,880.64	562,357.96		23.35
无形资产	5,714.34	5,581.46		97.67
合计	2,724,365.73	620,002.7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706,780.00	17.11	481,500.00	46.79
应付票据	47,496.12	1.15	15,000.00	216.64
应付账款	20,364.99	0.49	6,184.14	229.31
预收款项	506.73	0.01	2,208.86	-77.06
应付职工薪酬	1,653.71	0.04	875.89	88.80
应交税费	5,104.89	0.12	3,422.89	4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414.12	11.08	925,942.30	-50.60
其他流动负债	102,297.83	2.48	61,280.48	66.93
应付债券	865,583.20	20.96	458,271.85	88.88
长期应付款	395,932.04	9.59	247,467.14	59.99
预计负债	-	0.00	1,224.52	-100.00
递延收益	20,784.53	0.50	66,229.77	-68.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4,280.04	7.61	199,272.89	57.71
---------	------------	------	------------	-------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短期借款本期末余额为 706,780.00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46.79%，主要系公司原长期借款到期后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本期末余额为 47,496.12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216.64%，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本期末余额为 20,364.99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229.31%，主要系公司增加赊购方式进行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本期末余额为 506.73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77.06%，主要系公司预收租金在报告期内确认租金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末余额为 1,653.71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88.80%，主要系公司应付未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本期末余额为 5,104.89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49.14%，主要系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末余额为 457,414.12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50.60%，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末余额为 102,297.83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66.93%，主要系公司新增超短期融资券进行融资所致；

应付债券本期末余额为 865,583.20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88.88%，主要系公司以前发行的债券在报告期内集中到期，公司新发债券借新还旧所致；

长期应付款本期末余额为 395,932.04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59.99%，主要系专项应付款大量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本期末余额为 0.00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100.00%，主要系公司前期计提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已判决所致；

递延收益本期末余额为 20,784.53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68.62%，主要系公司按照资产使用寿命对前期计提的递延收益进行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期末余额为 314,280.04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57.71%，主要系公司新增采用债权投资计划进行融资所致。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3,249,486.90 万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3,460,967.16 万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6.51%。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1,261,157.14 万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129,208.62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2.63%；银行贷款余额 1,778,334.0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1.3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6,202.51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47%；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537,222.02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5.5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	112,885.83	150,739.59	203,541.32	662,041.88	1,129,208.62
银行贷款	-	406,490.00	473,920.00	173,560.00	724,364.00	1,778,334.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361.73	-	5,270.76	5,570.02	16,202.51
其他有息债务	-	30,914.85	80,845.13	92,706.13	332,755.91	537,222.02
合计	-	555,652.42	705,504.72	475,078.20	1,724,731.81	3,460,967.1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3,286.06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61,104.59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281.13	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94.3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可持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但不具有不确定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9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591.21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151.3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1,723.36	政府补助、无需支付款、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罚款净收入	1,723.36	公司是常州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经营管理主体，未来常州市财政局将依据公司业务运营的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财政补贴
营业外支出	29.2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	-29.29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51,007.35	政府补助、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1,007.35	公司是常州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经营管理主体，未来常州市财政局将依据公司业务运营的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财政补贴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高速公路建设及投资	42.86	2.82	0.00	0.00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高速公路运营	57.39	8.13	3.01	0.43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25%	房地产开发	270.47	39.57	11.44	5.82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否	49%	机场的投资、经营管理等	24.68	6.69	1.90	-2.05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3.53 亿元，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 3.24 亿元，差异较大，主要系以往年度营业成本结转及本年度收到的财政拨款较多导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38,600.00 万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万元，收回：7,292.84 万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31,307.16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万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8.5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70,836.64 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55,119.60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5,717.04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4,300.00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为规范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订《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进行公告披露。

本次信息披露制度变更对于公司偿债能力无影响。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或前往发行人办公场所进行实地查阅。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3,107,707,543.15	4,421,736,634.1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833,934.2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2,453,188.4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3,080,909.39
应收账款	599,196,913.55	334,248,978.8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480,415,754.55	17,591,975.7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4,125,856,314.39	23,131,680,148.5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4,078,806,367.11	24,356,081,293.64
合同资产	75,044,132.72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356,883.98	21,367,030.65
流动资产合计	53,654,217,843.65	52,358,240,159.31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674,211,262.25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904,095,779.60	2,599,488,020.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8,427,867.5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6,028,663.89	-
投资性房地产	454,039,221.03	460,723,545.39
固定资产	5,253,721,837.63	5,447,262,630.37
在建工程	1,400,371,564.66	964,526,594.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2,178,942.60	-
无形资产	57,143,356.06	58,935,984.7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62,552,970.26	220,842,96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35,908.25	9,921,64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705,340.72	598,091,885.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22,801,452.28	13,034,004,530.82
资产总计	68,477,019,295.93	65,392,244,690.13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7,067,800,000.00	4,8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74,961,155.00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3,649,921.18	61,841,430.72
预收款项	5,067,344.98	22,088,629.41
合同负债	75,379,467.2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6,537,132.40	8,758,896.43
应交税费	51,048,908.54	34,228,860.45
其他应付款	2,780,994,843.45	3,292,470,788.1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4,141,241.87	9,259,423,022.64
其他流动负债	1,022,978,316.53	612,804,751.72
流动负债合计	16,272,558,331.18	18,256,616,379.48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8,979,240,000.00	9,531,410,000.00
应付债券	8,655,831,994.69	4,582,718,516.8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60,272,242.45	-
长期应付款	3,959,320,373.90	2,474,671,386.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12,245,157.99
递延收益	207,845,344.37	662,297,71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51,949.45	26,152,721.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42,800,372.22	1,992,728,926.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25,662,277.08	19,282,224,424.09
负债合计	41,298,220,608.26	37,538,840,80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85,000,000.00	1,97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985,000,000.00	1,9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100,243,624.22	20,555,234,000.0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86,811,070.6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88,445,429.99	343,417,160.0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669,055,184.06	2,517,200,59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142,744,238.27	27,472,662,826.92
少数股东权益	36,054,449.40	380,741,059.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178,798,687.67	27,853,403,88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477,019,295.93	65,392,244,690.13

公司负责人：叶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筛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晓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816,892,813.82	3,718,290,38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2,874,180.39
应收账款	469,199,029.75	258,225,663.4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40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27,211,394,808.58	24,661,791,155.0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24,075,548,359.63	24,353,348,017.1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780,035.33	8,375,396.67

流动资产合计	54,980,815,047.11	53,012,904,794.46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5,271,689.38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1,734,445.97	4,386,244,82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2,384,367.5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43,417.94	-
投资性房地产	253,459,900.00	255,453,630.40
固定资产	63,845,421.46	67,749,418.02
在建工程	655,146,979.69	325,705,166.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43,362.83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4,692,391.13	101,993,74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725,753.43	63,071,415.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5,076,040.03	6,295,489,888.85
资产总计	62,105,891,087.14	59,308,394,683.31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5,578,300,000.00	3,6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162,254.00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836,977.00	655,800.00
应交税费	31,652,949.26	29,396,806.64
其他应付款	3,912,795,412.91	3,286,062,641.1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6,368,927.11	8,951,693,022.64
其他流动负债	1,003,322,479.07	608,599,853.88
流动负债合计	14,683,438,999.35	16,501,408,124.2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5,520,190,000.00	5,603,580,000.00
应付债券	8,655,831,994.69	4,582,718,516.8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419,557,893.68	1,915,898,846.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8,902,740.20	9,017,92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5,417,038.89	1,992,728,901.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39,899,667.46	14,103,944,185.28
负债合计	34,323,338,666.81	30,605,352,30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85,000,000.00	1,97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985,000,000.00	1,9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403,864,978.18	20,678,050,308.9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9,087,321.8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88,445,429.99	343,417,160.08
未分配利润	4,005,242,012.16	3,702,487,582.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782,552,420.33	28,703,042,37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105,891,087.14	59,308,394,683.31

公司负责人：叶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筛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晓燕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80,798,993.07	3,701,974,616.18
其中：营业收入	3,780,798,993.07	3,701,974,616.1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001,181,192.77	4,176,802,088.31
其中：营业成本	3,634,530,745.15	3,741,001,145.2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7,682,606.86	25,071,595.06
销售费用	4,290,103.03	7,109,953.62
管理费用	82,693,442.32	78,826,902.37
研发费用	1,525,756.82	-

财务费用	250,458,538.59	324,792,491.98
其中：利息费用	244,294,565.56	314,790,430.42
利息收入	7,168,427.66	4,687,166.13
加：其他收益	510,073,459.72	838,028,546.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11,333.41	-7,765,562.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132,520.61	-30,314,40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12,094.10	-2,154,723.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2,739.1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3,286.09	-837,02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09.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919,952.42	352,401,859.05
加：营业外收入	17,233,625.12	3,883,595.25
减：营业外支出	292,940.73	-15,226,402.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860,636.81	371,511,856.94
减：所得税费用	8,642,000.51	1,075,950.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218,636.30	370,435,906.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218,636.30	370,435,906.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213,585.71	440,345,911.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0.59	-69,910,005.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330,200.00	-18,592,152.2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330,200.00	-18,592,152.2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330,200.00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330,200.00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592,152.2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8,592,152.21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888,436.30	351,843,754.4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883,385.71	421,753,759.5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0.59	-69,910,005.16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叶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筛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晓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8,476,333.27	390,696,304.26
减:营业成本	442,318,113.42	359,072,714.56
税金及附加	17,725,763.61	17,300,417.2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3,302,278.84	18,985,841.5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3,491,605.17	6,820,835.45
其中:利息费用	13,323,503.74	6,762,914.29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500,146,678.35	700,236,71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32,086,284.00	-6,284,643.78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26,841.17	-40,652,074.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9,477.4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616.0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2,851,441.16	682,468,563.91
加：营业外收入	14,313,700.00	1,762,714.54
减：营业外支出	28,825.82	146,149.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136,315.34	684,085,129.1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136,315.34	684,085,129.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136,315.34	684,085,129.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330,200.00	6,770,454.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330,200.00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330,200.00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770,454.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770,454.4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6,806,115.34	690,855,583.5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叶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筛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晓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8,152,513.13	4,012,383,524.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5,655,769.82	1,292,618,84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3,808,282.95	5,305,002,36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1,467,134.60	3,397,346,042.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165,062.94	216,704,44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999,487.30	58,294,88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53,691.35	53,877,20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1,085,376.19	3,726,222,57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722,906.76	1,578,779,78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9,055,063.71	790,134,514.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153,789.09	27,050,51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639.95	231,921.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0,486.50	390,222,33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125,979.25	1,207,639,28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174,055.87	865,815,94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5,449,973.73	724,618,443.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413,90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7,624,029.60	1,679,848,29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498,050.35	-472,209,01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5,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5,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19,800,000.00	11,85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0	3,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5,319,226.78	5,992,569,28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4,919,226.78	20,954,469,289.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47,950,000.00	11,331,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3,672,865.74	1,841,371,05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4,437.78	6,44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3,417,434.04	6,946,504,51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35,040,299.78	20,119,705,57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121,073.00	834,763,71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2,896,216.59	1,941,334,49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9,855,534.11	2,378,521,03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6,959,317.52	4,319,855,534.11
----------------	------------------	------------------

公司负责人：叶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筛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晓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629,373.23	369,551,054.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033,717.57	700,164,53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7,663,090.80	1,069,715,58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1,586,141.84	9,924,444.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43,830.07	13,434,43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79,263.58	28,690,22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0,934.18	4,943,21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790,169.67	56,992,32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872,921.13	1,012,723,26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813,719.86	104,878,058.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66,622.37	12,753,50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080,342.23	117,631,76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335,730.75	86,351,95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4,700,000.00	63,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035,730.75	149,451,95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955,388.52	-31,820,18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18,300,000.00	8,56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0	3,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3,724,115,517.95	5,414,655,420.88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2,415,517.95	17,083,655,420.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83,520,000.00	7,87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5,529,988.59	1,443,258,827.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2,323,093.65	7,010,680,31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1,373,082.24	16,326,839,14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957,564.29	756,816,280.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2,040,031.68	1,737,719,35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6,409,281.71	1,978,689,92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369,250.03	3,716,409,281.71

公司负责人：叶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筛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晓燕

